

包头师范学院

教师教育学院(教师发展中心)

教师教育（教发） 2025-05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

此次项目申报的选题要求、项目指南和申报人条件等内容请参照《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》（附件 1）和《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》（附件 2），详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规办）网站（<https://onsgep.moe.edu.cn/edoas2/website7/index.jsp>）。

二、申报时间安排

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。项目申报人登录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202.205.185.227/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中的“项目申报系统”进行申报。项目申报材料模板从全规办网站或平台自行下载。我校平台申报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，纸质材料如需盖章请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点前办理(北院综合实训楼

1101 室), 请各位申报人合理安排时间。

三、申报材料提交要求

(一) 提交时间

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下班前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提交材料

1.申报重大项目需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《投标书》(A3 双面印制, 中缝装订或胶装)一式 6 份(原件 1 份, 复印件 5 份),以及 3 篇与申报选题研究主题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。

2.申报其他类别课题的需报送纸质版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各 1 份。

3.包头师范学院课题申报意识形态审核表 1 份。

请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, 纸质版材料交到北院综合实训楼 1101 室, 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 345065030@qq.com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相关表格见附件。

联系人: 石瑞莲

联系电话: 15149361098

教师教育学院(教师发展中心)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:

附件 1: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

附件 2: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

附件 3: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指南

附件 4: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
附件 5: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附件 6: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国家重点、国家一般、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博士生项目、专项）- 申请书

附件 7: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国家重点、国家一般、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博士生项目、专项）- 活页

附件 8: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资格审核承诺书

附件 9: 包头师范学院课题申报意识形态审核表